

宁波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13 年宁波市市长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，市各行业协会（商会）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宁波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（甬政发〔2006〕123 号）有关规定和 2013 年宁波市市长质量奖工作安排，现就开展 2013 年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申报工作通告如下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的申报遵循公开、自愿原则。申报和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凡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合法从事生产经营、服务业和建筑业的企业（组织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，合法从事生产经营、服务业和建筑业 3 年（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下同）以上；

2、已获得县（市）区政府质量奖（市属企业、服务业和建筑业企业除外）；

3、运用现代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，并在管理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，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；

4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。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（组织）前列；技术、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（组织）先进水平；

5、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有突出表现。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节能减排等方面处在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（组织）前列；

6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；

7、近3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无因企业责任导致的顾客、员工、供方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有效投诉；

8、无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；

9、获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（商会）之一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不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：

1、不符合产业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节能、质量等政策；

2、国家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；

3、近3年有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（按

行业规定)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重大事件或重大有效投诉;

4、近3年国家、省、市监督抽查产品、服务或建筑工程有严重质量问题;

5、其它严重违法法规行为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对象应提供以下材料:

(一)组织简介。限在5000字以内,按GB/z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的最新版本的要求提供;

(二)自我评价报告。内容应对照评定标准及实施指南的具体要求,逐条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用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说明,必要时可使用图表,各条中有关说明的内容也可互相引用,但应说明。需要追溯性说明的质量活动限申报前三年内;无追溯性说明的质量活动只说明近年情况。报告文字力求简要,含图表不得超过6万字数;

(三)《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申报表,详见附件,可在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 www.nbzj.gov.cn 中“市长质量奖”专页予以下载),申报对象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;

(四)证实性材料。提供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符的证实性材料;提供完整的组织机构图,层次至部门和车间一级,并标明其职责。

以上所有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二份,电子文本一份。电

子文本格式为：申报表和组织简介以 Word 格式，自我评价报告以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，证实性材料以 PDF 格式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期限：自通知之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。

(二) 申报对象上报的正式申报材料，须经所属县(市、区)政府或市行业管理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分别在申报表封面和推荐意见栏加盖公章后，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前，交申报企业(组织)所在地地质监局(分局)汇总，市直属企业由推荐单位负责，以邮寄方式报送至宁波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办(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王隘路 28 号宁波市质监局质量处 邮编：3150410 联系电话：0574-87833867 87878621)。

(三) 通过现场评审后并进入评审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企业，另需制作 DVD(或 VCD) 光盘一份，用于向评审委员会审议会议介绍企业情况。内容包括：企业的概况，包括企业环境和企业关系；企业的挑战，包括竞争环境、战略挑战和绩效改进系统；企业的绩效，包括产品和过程结果，以顾客为中心的结果，以员工为本的结果，领导和治理结果，财务和市场结果。DVD(或 VCD) 播放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附件：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.doc

2013

